

**汇盈金服 互联网金融信息中介服务平台
债权转让协议**

编号：

签署日期：

甲方（转让人）：

证件号码：

乙方（受让人）：

证件号码：

鉴于甲方在惠众商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的汇盈金服平台网站（汇盈金服网站 www.hyjf.com 及对应移动客户端的合称）上对借款人拥有合法债权，现甲方将其债权通过汇盈金服平台转让给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债权转让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主要内容

1.1 甲方同意将其通过汇盈金服平台形成的民间借贷债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转让标的信息如下：

债权标的 详情	标的 ID	
	借款人用户名	
	借款本金总额	人民币 元
	年化利率	
	还款方式	
	借款期限	

	到期日	
转让 详情	转让债权本金	人民币 元
	转让价款	人民币 元
	转让服务费	人民币 元
	转让剩余期限	
	受让日期	

1.2 债权转让

1.2.1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双方通过自行或授权有关方根据汇盈金服平台相关的规则和说明，在汇盈金服平台进行债权转让和受让购买操作等方式来确认签署本协议。

1.2.2 双方同意，本协议通过汇盈金服平台审核通过时，本协议成立；同时，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汇盈金服平台代委托第三方存管银行将转让价款在扣除甲方应支付给汇盈金服平台的相关款项后（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服务费）划转给甲方，上述转让价款划转完成即视为本协议生效且债权标的转让成功。

1.2.3 转让成功后，转让信息显示于借款人在汇盈金服平台的平台账户，或相关通知发送给借款人于汇盈金服平台设置中的“通知中心”，或相关通知发送至借款人注册时绑定的手机号码，即视为甲方已经将债权转让事宜通知借款人。乙方成为标的债权的债权人，承继《居间服务借款协议》协议项下出借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保证和承诺

2.1 甲方保证其在基础合同项下持有的债权系合法、有效的债权，不存在转让的限制。甲方同意并承诺，将按有本协议及汇盈金服平台的相关规则向汇盈金服平台支付债权转让服务费。

2.2 乙方保证其支付受让标的债权的资金来源合法，乙方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如果第三方对资金归属、合法性问题发生争议，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2.3 乙方应自行判断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自主决定是否受让债权，并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责任；汇盈金服平台将其所知的借款人、转让人信息及其变更情况披露给受让人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视为汇盈金服平台对借款人、转让人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双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其他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等责任，违约方须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四条 其他

4.1 本协议项下的附件和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项下无约定的事项，以汇盈金服平台公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4.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4.3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或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转让人）：

乙方（受让人）：